

证券代码：301239

证券简称：普瑞眼科

公告编号：2026-046

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深证上〔2026〕548 号）的规定，将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6 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7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40,476.2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3.65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5,867.02 万元，坐扣承销费用 10,673.5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5,193.5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和上市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5,299.9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893.5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	-----	-----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09,893.5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6,237.43
	利息收入净额	B2	3,139.06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B3	25,0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4	8,886.0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835.93
	利息收入净额	C2	87.92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划入	C3	25,0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划出	C4	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5	24,00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0,073.3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226.98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C4	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4=B4+C5	32,886.0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10,161.1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0,161.41
差异[注]		G=E-F	-0.25

[注]差异系由其他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尚未置换的其他发行费用 0.25 万元人民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4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3年4月，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存放于广发银行原超募资金专户（银行账号：9550880218058500819）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转存至杭州银行新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3101040160002309455）。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各全资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签约时间	保荐机构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马鞍山昶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湖北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普瑞尚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普瑞宝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长春市朝阳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 月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广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深圳普瑞眼科医院	2023 年 4 月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黑龙江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深圳普瑞星耀眼科医院	2023 年 11 月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重庆远志益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成都锦江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前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1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	------	--------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9550880223551100469		长春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9550880052283100359		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改建项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9550880218309200417	1,009,860.51	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
		76,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9550889900004852732	3,459,126.79	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378864	1,687,371.48	深圳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9550880236738300283	198,375.90	新建湖北普瑞眼科医院项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9550880229773900335	153,259.61	上海普瑞尚视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254982	28,835.08	上海普瑞宝视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9550880238193300296	4,679,104.18	广州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302666	3,674,324.87	深圳普瑞眼科医院（南山区）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360656	484,151.30	黑龙江普瑞眼科医院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8111001012701056919	66,706.72	成都锦江普瑞眼科医院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309455	10,172,934.23	超募资金
合 计		101,614,050.67	

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9550880223551100469、9550880052283100359 账户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和转出，公司已完成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经 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并经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

公司实施深圳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10,380.00 万元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深圳普瑞眼科医院，并以其作为实施主体实施深圳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380.00 万元。

(2) 经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湖北普瑞眼科医院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7,410.96 万元新建湖北普瑞眼科医院项目。

(3) 经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上海普瑞尚视眼科医院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385.00 万元新建上海普瑞尚视眼科医院项目。

(4) 经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上海普瑞宝视眼科医院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742.00 万元新建上海普瑞宝视眼科医院项目。

(5) 经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广州普瑞眼科医院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7,827.00 万元新建广州普瑞眼科医院项目。

(6) 经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深圳普瑞眼科医院（南山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1,522.97 万元新建深圳普瑞眼科医院（南山区）项目。

(7) 经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黑龙江普瑞眼科医院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8,000.00 万元新建黑龙江普瑞眼科医院项目。

(8) 经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成都锦江普瑞眼科医院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282.00 万元新建成都锦江普瑞眼科医院项目。

(9) 经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经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4,000.00 万元用于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情况

(1) 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在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均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深圳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3 月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该项目进行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系“深圳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的实施地点，即 2022 年 9 月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3012 号天安国际大厦 1-4 层裙楼建筑物（以下简称“租赁物业”），公司于 2023 年 8 月接收前述租赁物业，但由于该租赁物业建设面积较大，且房屋结构和现存状态较复杂，公司设计装修、拆除清理等前置工作的耗费时间较长，使得该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有所延后。公司经审慎考虑，为保障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均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将“深圳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3 月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2) 公司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远志益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远志”）作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如下，“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是公司为了提升系统整体运营效率、提高公司数字化运营能力、改善患者就医体验而实施的项目，也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技术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所确定，前期已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管理半径的扩大，更多新需求陆续产生，公司对相关业务流程重新进行全面梳理和优化，促使公司对建设方案进行了深入的再调研、论证及优化，为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致使项目投资建设速度有所放缓。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仍将继续推动以上投资项目的实施，为确保该项目更好地实施，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公司经过谨慎研究，拟将上述募投项目

预定可达使用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情况如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对“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的内部募集资金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根据目前项目技术变化发展情况调整开发外包和自行开发的占比，调减建设投资中硬件设备和软件设备购置的金额，调增项目实施费用中服务费和人员工资的金额及基本预备费的金额，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保持不变。该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和现有资源实际情况，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公司将变更开发外包和自行开发的占比。自 IPO 上市以来，公司组建了数字化发展中心，拥有自主开发和系统升级能力，内部团队对眼科业务逻辑的理解更为深刻，有助于快速响应各医院、各部门对于系统模块功能需求变化，确保项目交付质量和实施进度，同时还能有效减少信息泄露的风险，节约软硬件采购成本。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情况如下，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公司决定增加“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重庆远志，由实施主体外购或自行开发并交付公司各下属医院或职能部门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公司通过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连锁服务网络的管控水平，实现医疗信息资源共享，提升管理运营能力和医疗服务水平，实现信息技术与现代医疗行业的深度融合，助推实现医疗信息、资源共享带来高品质的服务，进而为公司带来更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前次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前次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6 年 4 月 22 日至 2027 年 4 月 21 日。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协定存款 2,561.41 万元及结构性存款 7,600.00 万元。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893.5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35.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073.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长春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否	7,420.45	7,420.45	0	6,998.21	94.31%	2021 年 3 月	426.03	否	否
2. 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改建项目	否	3,041.33	3,041.33	0	2,858.32	93.98%	2022 年 3 月	-184.63	否	否

3. 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	否	10,159.36	10,159.36	960.91	2,831.37	27.87%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0	8,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621.14	28,621.14	960.91	20,687.90					
超募资金投向										
1. 深圳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否	10,380.00	10,380.00	247.49	7,449.65	71.77%	2024 年 12 月	-1,929.27	否	否
2. 新建湖北普瑞眼科医院项目	否	7,410.96	7,410.96	51.29	7,459.63	100.66%	2023 年 3 月	-1,060.66	否	否
3. 上海普瑞尚视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否	3,385.00	3,385.00	15.64	2,734.40	80.78%	2023 年 6 月	-620.74	否	否

4. 上海普瑞宝视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否	6,742.00	6,742.00	0.02	6,318.36	93.72%	2023 年 12 月	-782.00	否	否
5. 广州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否	7,827.00	7,827.00	100.42	7,335.91	93.73%	2023 年 12 月	113.83	否	否
6. 深圳普瑞眼科医院（南山区）项目	否	11,522.97	11,522.97	51.07	9,815.61	85.18%	2024 年 4 月	-1,531.18	否	否
7. 黑龙江普瑞眼科医院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133.08	5,995.89	74.95%	2024 年 7 月	-361.31	否	否
8. 成都锦江普瑞眼科医院项目	否	2,282.00	2,282.00	2,276.01	2,276.01	99.74%	2026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24,000	32,886.03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7,549.93	57,549.93	2,875.02	82,271.49					
合 计	—	86,171.07	86,171.07	27,835.93	102,959.3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改建项目受整体需求增长放缓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双重影响，业绩出现阶段性短暂下滑，导致本期效益不及预期。 长春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深圳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新建湖北普瑞眼科医院项目、上海普瑞尚视眼科医院新建项目、上海普瑞宝视眼科医院新建项目、广州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深圳普瑞眼科医院（南山区）项目、黑龙江普瑞眼科医院项目均处于营业初期，尚处于业务发展期，前期投入较大，固定成本支出较多，尚未达到预期平均收益。 成都锦江普瑞眼科医院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86,572.36 万元，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57,549.93 万元。各超募资金项目的审批情况及用途详见本报告三（一）2 所述，投入进度及实现效益详见上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746 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8,658.52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541.76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2,002,802.6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情况业经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划转到公司一般户，截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经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募集账户转账 2.5 亿元至一般户，截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使用期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经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募集账户于 2024 年 9 月 2 日、2024 年 9 月 10 日、2024 年 9 月 12 日、2024 年 10 月 9 日、2024 年 11 月 11 日分别转账 3,000.00 万元、6,031.19 万元、7,800.00 万元、7,600.00 万元、568.81 万元至一般户，截至 2025 年 4 月 1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使用期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经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募集账户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2025 年 5 月 6 日分别转账 20,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至一般户，截至 2026 年 4 月 2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使用期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3101040160002368295），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使用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失效，但已发生的理财协议可继续执行，新旧现金管理余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决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 80,000 万元(含本数)。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前次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前次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6 年 4 月 22 日至 2027 年 4 月 21 日。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协定存款 2,561.41 万元及结构性存款 7,600.00 万元。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经 2024 年 7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春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和“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改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前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636.41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为了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事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61.82 万元。 经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深圳普瑞眼科医院（南山区）新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普瑞尚视眼科医院新建项目”“上海普瑞宝视眼科医院新建项目”“广州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和“深圳普瑞眼科医院（南山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前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3,128.64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为了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同时授权或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事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25.20 万元。 经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和“黑龙江普瑞眼科医院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前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5,099.01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为了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事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099.01 万元。 上述项目实施期间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系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项目风险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另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募集资金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0,161.41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其中结构性存款 7,600.00 万元，协定存款 2,561.41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问题的情况。
----------------------	-----------------------